

#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3〕32号

## 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区医保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2号），现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1,294,657元，支出列入2023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三、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，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附件：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2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30日印发

---